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02 原 告 黃順來

03 訴訟代理人 黃袖殷

04 被 告 陳玄欽

05 陳紋伶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8 陳森勇

09 陳森茂

10 陳繡琴

11 鄧永豐

12 鄧寬榕

13 范月媚

- 01 鄧宇伸
- 02 鄧宇茗
- 03 陳晉通
- 04 陳進國
- 05 陳玥紜即陳淑娟
- 06 陳淑珍
- 07 陳錦清
- 08 陳錦治
- 09 陳玉珠
- 10 陳國盛

01

陳義富

02

陳輯毅即陳國明

03

賴燕琴

04

陳文龍

05

陳信達

06

陳信義

07

陳鴻誌即陳世育

08

陳張麗花

09

彭春菊

10

原住臺北市信義區市○○道○段0號

01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2 陳思妤

03 原住臺北市信義區市○○道○段0號

04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5 陳憲忠

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簡字第660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
07 民國115 年2 月12日下午3 時54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
08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09 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 官 鄭煜霖

11 書記官 洪妍汝

12 通 譯 屠敏訓

13 朗讀案由。

14 到場當事人：

15 原 告

16 訴訟代理人 黃袖殷

17 被 告 陳錦清

18 賴燕琴

19 陳憲忠

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
21 下，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
22 錄，不另作判決書：

23 主 文

24 一、附表一編號1「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
25 保禎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
26 1，辦理繼承登記。

27 二、附表一編號2「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
28 瑞郁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3分

01 之3，辦理繼承登記。

02 三、附表一編號3「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
03 瑞鴻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3分
04 之3，辦理繼承登記。

05 四、附表一編號4「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
06 慶麟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3分
07 之7，辦理繼承登記。

08 五、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
09 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10 之比例分配。

11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12 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要旨

14 一、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
15 表一「共有人」欄所示之之共有人於附表一「死亡時點」欄
16 所示之時點死亡，渠等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一「全體繼承人」
17 欄所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8 除戶謄本、繼承人現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
19 院114年10月14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4年10月
20 7日函、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9月23日函、臺灣雲
21 林地方法院114年9月24日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4
22 年9月25日函、本院114年9月30日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
23 事法庭114年10月3日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9月30日函
24 、本院南投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
25 參。是附表一「共有人」欄所示之共有人對系爭土地所遺應
26 有部分，應由附表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因繼承而
27 共同共有，而上開被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則原
28 告聲明渠等應先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29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應
30 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
31 間未約定不分割期限，亦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是原告訴

01 請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屬有據。又系爭土地面積僅360.06平
02 方公尺，位於原告所有同段744地號土地中央，共有人數多
03 達30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可參。若
04 進行原物分割，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甚少，不利使用，亦無
05 經濟效益；參以原告主張變價分割，經被告A 3 1、A 2 3
06 、A 1 7同意，其餘被告則未表示反對。本院審酌上情後，
07 如以變價分割之競標方法決定系爭土地價值，對共有人均無
08 不利，且各共有人尚得於變價時依法參與競標或於共有人以
09 外之人得標時為優先承買，亦給予欲取得原物之共有人選擇
10 之機會，對土地利用能為最大發揮而不致使土地細分。是本
11 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目的、經濟效益、共有人意願
12 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分割方法應以變賣系爭土地，並將價
13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變價分割方式為適當。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6 書記官 洪妍汝

17 法 官 鄭煜霖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共有人	死亡時點	應有部分	全體繼承人(被告)
1	陳保禎	84年2月10日	1/3	A 0 5、A 0 6、A 0 7、A 0 3、A 0 4、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
2	陳瑞郁	104年3月7日	3/63	A 1 3、A 1 4、陳玗紘、A 1 6
3	陳瑞鴻	90年4月5日	3/63	A 1 7、A 1 8、A 1 9
4	陳慶麟	102年1月27日	7/63	陳輯毅、A 2 3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
1	A 0 5、A 0 6、A 0 7、A 0 3、 A 0 4、A 0 8、A 0 9、A 1 0、 A 1 1、A 1 2 (陳保禎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1/3	連帶負擔1/3

(續上頁)

01

2	A 1 3、A 1 4、陳珮紘、A 1 6 (陳瑞郁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3/63	連帶負擔3/63
3	A 1 7、A 1 8、A 1 9 (陳瑞鴻之 繼承人)	共同共有3/63	連帶負擔3/63
4	A 2 0	3/63	3/63
5	A 2 1	3/63	3/63
6	陳輯毅、A 2 3 (陳慶麟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7/63	連帶負擔7/63
7	A 2 4	1/63	1/63
8	A 2 5	1/18	1/18
9	A 2 6	1/18	1/18
10	陳鴻誌 (原名陳世育)	3/63	3/63
11	A 0 2 8	3/189	3/189
12	A 2 9	1/126	1/126
13	A 3 0	1/126	1/126
14	A 3 1	7/63	7/63
15	A 0 1	3/63	3/63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